

# 越秀区纪委（部门）2016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越秀区纪委（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越秀区纪委（部门）概况

### 一、越秀区纪委监委职能简述

越秀区纪委监委是区委主管纪检监察的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监督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政府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二）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属各单位，及全区党的组织和区管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三）负责查处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和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四）负责作出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政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的教

育工作。

（五）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按照规定权限，拟定或参与拟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政策、制度、规定。

（六）负责党风政风监督检查和综合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执法监察工作以及党风政风综合治理工作；综合协调廉洁越秀建设。

（七）负责拟定全区预防腐败工作规划、政策、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全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指导开展全区廉政风险智能防控和廉情评估工作。

（八）负责监督检查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其他党内法规、政策、决议和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

（九）会同区有关部门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区委组织部做好区属各单位纪（工）委书记、纪检组组长的提名和考察工作，考察审核区属各单位纪（工）委副书记和监察科（室）的领导干部人选，审核各纪（工）委委员人选；组织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工作的。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纪检监察（预防腐败）部门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越秀区纪委监委设行政单位 1 个。纳入越秀区纪委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广州市越秀区纪委	行政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越秀区纪委监委总编制 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60 人。在职实有人数 60 人，人数与去年持平，其中：行政人员 60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40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789.67
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3.1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61.8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22.2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2.8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339.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217.29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2,408.54	<b>本年支出合计</b>	60	2,432.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32.30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32.30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7.87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7.87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b>总计</b>	36	2,440.84	<b>总计</b>	72	2,440.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3行=(1+3+4+5+6+7)行；36行=(24+25+26+27+28+29)行；60行=(28+29+30+31+...+59)行；72行=(60+61+62+63+64+65+66+67+68+69)行。

##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08.54	2,405.43	0.00	0.00	0.00	0.00	3.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9.62	1,78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89.62	1,789.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432.60	1,4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32	134.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2.91	52.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9.79	16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1.80	61.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58.12	5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58.12	5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8	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68	3.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86	2.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15	33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15	339.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46	168.4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69	17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92.91	189.80	0.00	0.00	0.00	0.00	3.11
22999	其他支出	192.91	189.80	0.00	0.00	0.00	0.00	3.11
2299901	其他支出	192.91	189.80	0.00	0.00	0.00	0.00	3.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 (2+4+5+6+7) 栏。



###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32.97	1,793.95	639.0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89.67	1,432.60	357.07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89.67	1,432.60	357.07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432.60	1,432.60	0.00	0.00	0.0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37	0.00	134.37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2.91	0.00	52.91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9.79	0.00	169.79	0.00	0.00	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1.80	0.00	61.80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58.12	0.00	58.12	0.00	0.00	0.0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58.12	0.00	58.12	0.00	0.00	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8	0.00	3.68	0.00	0.00	0.0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68	0.00	3.68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6	0.00	2.86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2.86	0.00	2.86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86	0.00	2.8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15	339.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15	339.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46	168.46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69	170.6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17.29	0.00	217.29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17.29	0.00	217.29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17.29	0.00	217.2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3+4+5+6) 栏。

###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05.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89.62	1,789.6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61.80	61.8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22.20	22.2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86	2.86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9.15	339.1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189.80	189.8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2,405.43	<b>本年支出合计</b>	54	2,405.43	2,405.43	0.00
	25	0.00		55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基本支出结转	57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8			
	29			59			
<b>总计</b>	30	2,405.43	<b>总计</b>	60	2,405.43	2,405.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30行=（24+25+26+27）行；54行=（28+29+……+53）行；60行=（54+55+56+57）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405.43	1,793.95	611.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9.62	1,432.60	357.0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789.62	1,432.60	357.02
2011101			行政运行	1,432.60	1,432.60	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32	0.00	134.3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52.91	0.00	52.9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9.79	0.00	169.7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1.80	0.00	61.80
20702			文物	58.12	0.00	58.12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58.12	0.00	58.12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8	0.00	3.68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68	0.00	3.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2.20	22.2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2.20	22.2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2.20	22.2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6	0.00	2.86
21305			扶贫	2.86	0.00	2.86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86	0.00	2.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9.15	339.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9.15	339.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46	168.4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70.69	170.69	0.00
229	其他支出	189.80	0.00	189.80
22999	其他支出	189.80	0.00	189.80
2299901	其他支出	189.80	0.00	189.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4.8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3
30101	基本工资	209.84	30201	办公费	1.9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35.03	30202	印刷费	0.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3
30103	奖金	15.3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19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6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8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8.79	30211	差旅费	0.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3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45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33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68.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170.69	30229	福利费	26.3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81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7.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95			
人员经费合计		1,638.96	公用经费合计					154.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明细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0.00	0.00	15.00	0.00	15.00	5.00	6.5	15.00	0.00	15.00	0.00	15.00	0.00	2.46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 栏=(4+5) 栏; 10 栏=(11+12) 栏; 1 栏=(2+3+6) 栏; 8 栏=(9+10+13) 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 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401.05	401.05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11.91	11.91	0.00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1.91	11.91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54	0.54	0.00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0.54	0.54	0.00	

七、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388.60	388.60	0.00
103999900	其他收入	388.60	388.60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 栏 = (2+3) 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379.53
货物	23.49
工程	0.00
服务	356.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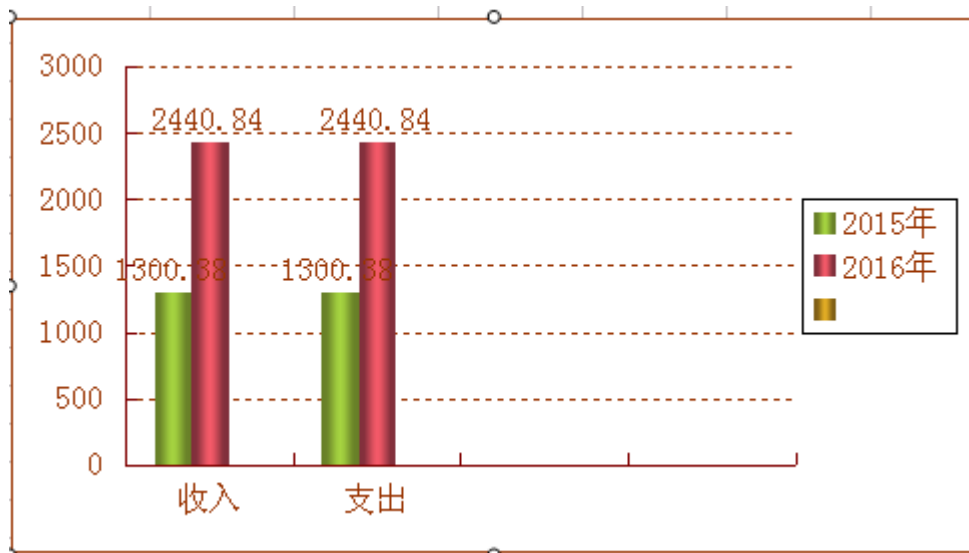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440.84万元，支出总计2440.84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140.46（增加）46.7%。主要原因：建设广州越秀区廉政教育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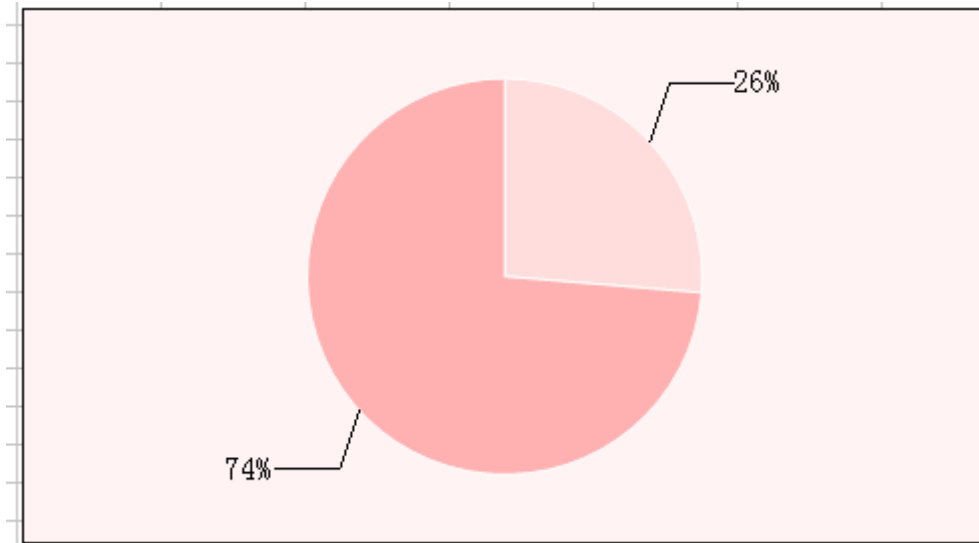
（附柱形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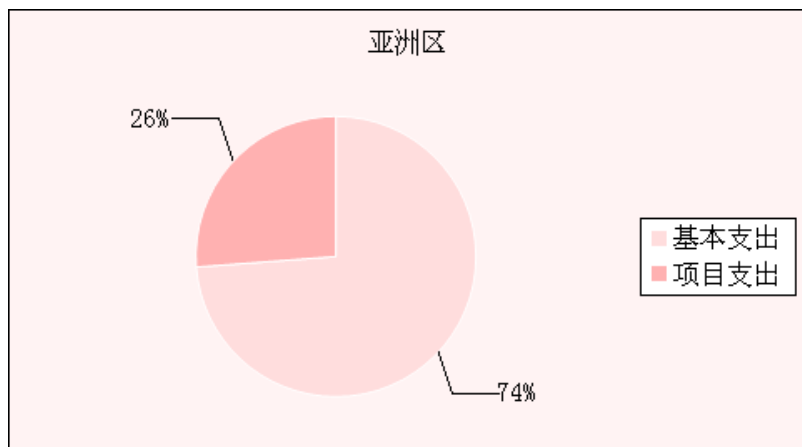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2432.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93.95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73.7%；其他收入639.02万元，占26.3%。

## 年度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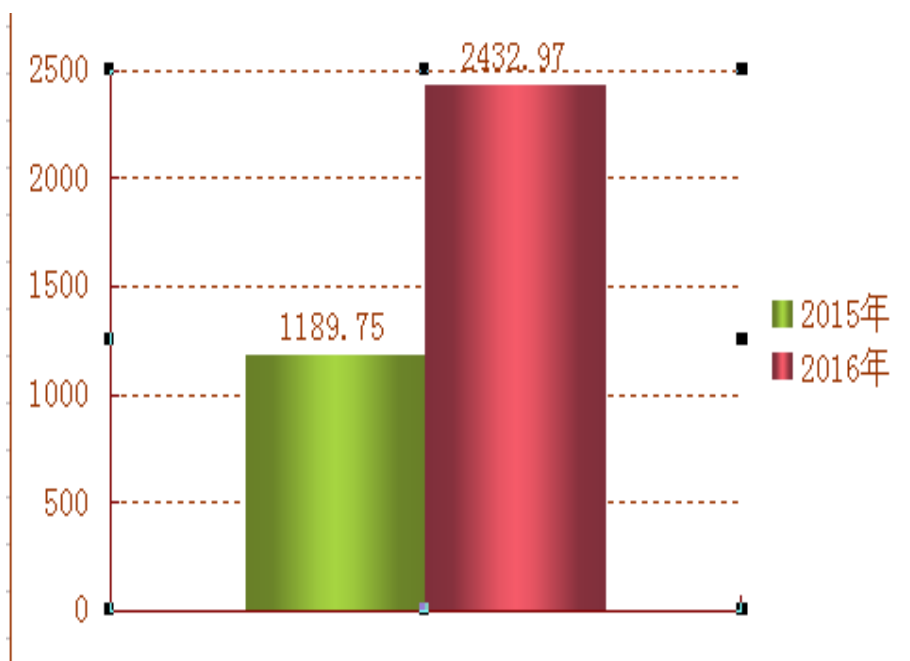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2405.43万元，支出总计2432.97万元。基本支出1793.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8%，项目支出639.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6.2%；经营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上缴上级财政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2432.97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43.22万元，增长104.4%。主要原因：建设广州市越秀区廉洁文化教育馆。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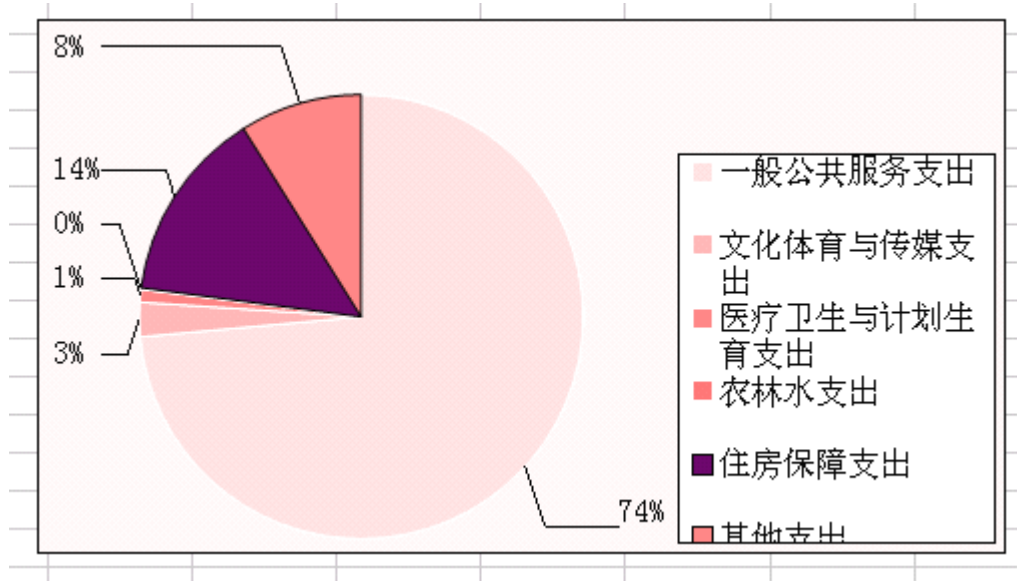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93.9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3.7%。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04.2万元，增长50.78%。主要原因：广州市越秀区

廉政教育馆项目有调整。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789.67万元，占73.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61.8万元，占2.5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2.2万元，占0.91%；农林水支出2.86万元，占0.11%；住房保障支出339.15万元，占14%；其他支出217.29万元，占8.93%。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226万元，支出决算2432.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广州市越秀区廉政教育馆项目有调整。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为14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主要用于廉政教育馆建设中调整项目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广州市越秀区廉政教育馆项目有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项）为13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业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调整部分项目支出，压减业务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为5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主要用于纪检派驻组的日常业务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调整部分项目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为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预决算基本持平。

5. 农林水事务（类）扶贫支出（款）其他扶贫支出（项）为2.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扶贫工作支出，预决算基本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为16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9%，预决算基本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为170.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原因：政策性调整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

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1793.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60.17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35.0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78.79万元；公用经费154.99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54.86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13万元。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越秀区纪委监委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3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完成预算的45%，主要原因：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该项没有年初预算，2016 年决算支出与 2015 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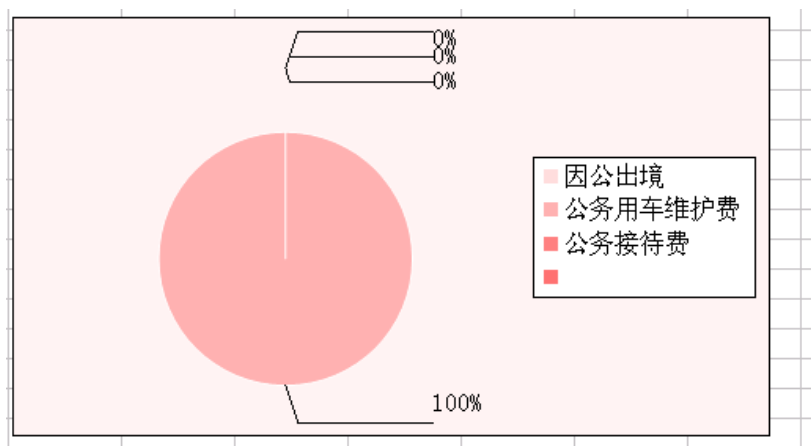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00.00%，完成预算的 100%，2016 年度公务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5.07 万元，增长 5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监察巡查需要，预决算基本持平。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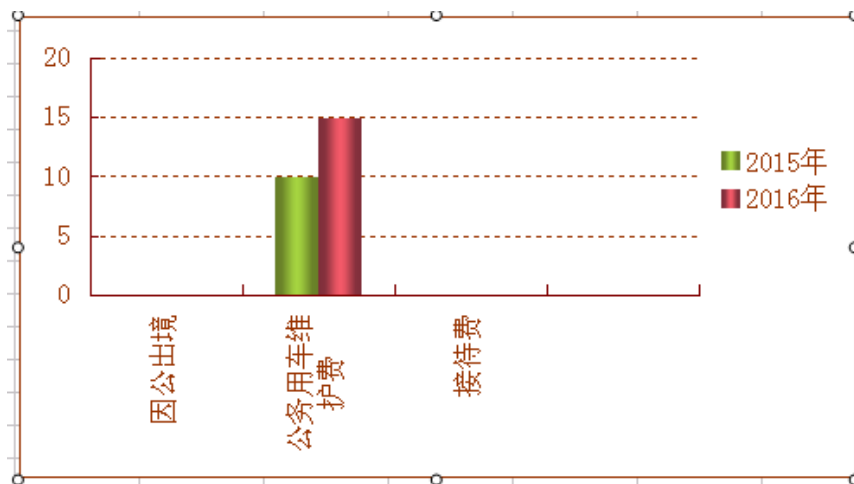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本部门机关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0%，该项没有年初预算，2016 年决算支出与 2015 年持平。

（附饼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附柱形图（“三公”经费各项与上年对比））



## (二)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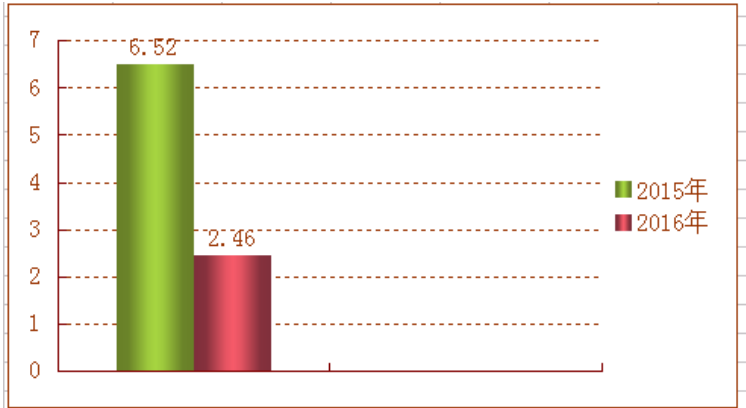
**越秀区纪委监察局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2.46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4.06 万元，减少 6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遵守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越秀区纪委全会历时 1 天，参会人数 600 人，共支出 11938 元，占会议费 48.52%，其中，文件资料印刷装订费 6190 元，会议用水 1048 元，购茶叶 4700 元。

2.纪律教育月学习会历时 3 天，参会人数 600 人，共支出 1874.5 元，占会议费 7.6%，其中会议用水 1040.9 元，购茶叶 833.6 元。

( 附柱形图 ( 与上年对比 )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401.05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401.05万元；其中：罚没收入11.91万元，占非税收入2.9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0.54万元，占非税收入0.13%，包括其他利息收入0.54万元；其他收入388.6万元，占96.8%，包括其他收入388.6万元。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379.5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49万元，政

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6.04 万元。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 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 费支出 154.8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85.58 万元，增加了 123%， 主要原因是纪检巡查需要，经费有所增加。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越秀区纪委监察局机关共有车辆 6 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讯应急 用车 3 辆，部门执法执勤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 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8 项， 申报覆盖率 100%。

2.我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 项目。

3.2016 年我部门没有需要开展支出绩效自评的一般公共预

算项目。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本部门的职责、2016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进行撰写。

##### （一）层层传导压力，主体责任越压越实

**以上率下，高位推进。**区委率先垂范落实主体责任，召开 22 次区委常委会研究党风廉政工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出台配套制度和责任追究办法，形成“1+5”完整制度体系。区纪委对全区党风廉政建设暨廉洁越秀建设的 7 大类 55 项任务进行分工，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落到实处。顺利通过了市委对越秀区 2016 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暨廉洁广州建设检查考核，得到充分肯定。

**强化监督，从严治党。**紧盯“关键少数”，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召开加强一把手监督专题工作会议，区委、区纪委主要领导及时约谈落实“两个责任”不到位的区属单位党政一把手 7 人。组织区司法局等 6 名区属单位党（工）委书记在区纪委全会“三述”并接受评议。对 15 个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实地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创优重要依据。

**严格问责，强化追究。**坚持有责必问、问必到底。举办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专题辅导报告，深刻领会

内涵。落实“一案双查”，一名基层站所党支部书记因本单位多人违反廉洁纪律，被追究主体责任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 （二）严明党的纪律，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作为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认真抓好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贯彻，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种意识”，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加强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各党（工）委（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的监督，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肃换届纪律，自觉接受市委第二巡察组专项巡察，建立快查快核机制，确保我区换届风清气正。把好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意见回复关”，对967名推荐人选进行廉政审核，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加大对中央和省市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十三五”规划、“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环境建设、精准扶贫、转制社区“三资”交易、重大建设项目等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上有政策、下有对策，落实不力、推进迟缓等行为。继续深化公车改革，加强对公车使用的监督。加大对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件的监督检查，对12件环保问题启动问责机制，问责2人，谈话提醒14人。

**坚持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持暗访、曝光、查处、追责



“四管齐下”，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全年共开展作风暗访 90 次，制作整治“四风”曝光台 11 期、暗访片 4 部，曝光问题 150 个，办理行政效能、作风问题投诉 29 宗，问责 40 人。在《廉洁广州导报》上通报 5 起“为官不为”典型案例。组织区政府主要领导上线市纪委《作风建设在路上》电视问政节目，加强问题整改，问责 10 人，谈话提醒 13 人。取消区廉政账户，明确拒收红包礼金的处置方式。

### （三）反腐力度不减，高压态势不断巩固

**加大纪律审查工作力度。**坚决查处“三种人”、“三个后”，执纪审查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2016 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 63 件 63 人，其中处级干部 7 件 7 人，立案总数同比增加 57.5%；审理案件 69 件 69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65 人，免于处分 4 人。坚决查处了李振鸿、陈小泉严重违纪案件，积极消除齐小平严重违纪案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严肃查处李百强、欧军生等基层站所一把手违纪案件，增强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的获得感。

**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制定完善了我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约谈制度，加强宣传指导，红脸出汗、咬耳扯袖第一种形态在我区落地生根。2016 年，全区开展谈话提醒 2514 人次，其中县处级干部 415 人次，夯实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道防线。立案审查后给予党政纪轻处分和免于处分 40 人，重处分 29 人，涉嫌

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人，分别占处理人数的 58.0%、42.0%和 5.8%，抓早抓小成效逐步显现。我区实践“四种形态”的做法得到省、市纪委充分肯定，王焕清书记和我还就此接受了 7 家中央媒体的联合采访。

**发挥信访举报主渠道作用。**首次编印《越秀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手册》，举办信访举报主题宣传活动，强化实名举报督办跟踪和动态管理，接受市纪委信访举报目标抽查考核得到高度肯定。2016 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390 件，实（署）名举报 162 件，转立案 16 宗 16 人，反映区管干部信访件的数量和占信访总量的比例“双下降”。通过调查核实，为 194 名党员干部及其他人员澄清了问题，保护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区纪委信访室被市纪委推荐参评全省纪检监察系统先进集体。

**严查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提高基层纪律审查水平，首次实现街道立案全覆盖，立案覆盖率由 33.3%上升到 100%。坚决整治“小官小贪”、“小官大贪”，查处基层站所工作人员 23 名，占立案总数 36.5%。深入开展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工作，突出对公共服务窗口和行业领域等“七类线索”排查，累计排查线索 373 条，其中 77 条线索转立案。

**把好执纪审查安全质量关。**处理好适用新旧纪律处分条例的衔接，慎审快结。深化“街案区审”，以案代培指导基层审理案

件 21 件。开展对十八大以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71 名（不含开除党籍、行政开除）党员、干部回访教育，回访率达到 90%。按照“两个报告”、“两个为主”核心要求，向市纪委报告线索处置和纪律审查工作。加强谈话点服务保障，全年使用 45 人次，案件审理监督关口前移，实现纪律审查“零变更”、“零事故”。原广州市规划局越秀分局违纪违法系列案被市纪委评为“精品案件”。

#### （四）深化标本兼治，廉洁自律深入人心

**筑牢廉政风险防控。**对网上办事大厅 246 件超时审批事项责令整改，效能监察成效明显。对 17 个行政执法单位电子监察全覆盖，执法行为更加规范。推动编制及公开《越秀区人民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政府服务更加高效。制定我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实施方案，政商交往更加透明。

**强化廉政宣传教育。**组织好“学党章强党性、讲规矩守纪律”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展“明准则、知条例、守纪律”征文比赛，举办“以案释例”专题学习会、“廉洁使者讲廉洁故事”等系列活动。用好违纪典型案例，首次拍摄警示教育片《任性的“两面人”——陈小泉严重违纪案剖析》，编印《越秀区党员干部警示教育读本》，刊发《践行“四种形态”，抓住“关键少数”——越秀区查处基层单位一把手违纪典型案例剖析》，通过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进中共广东区委（监委）旧址纪念馆布展调整和

越秀区廉洁文化教育馆建设，打造廉洁文化品牌。

**从严从实监督干部。**组织全区新提拔的 40 名正副处级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完成 29 名市管干部、78 个单位 508 名处级干部的廉政档案填报工作。制定关于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监督管理的贯彻意见，规范领导干部社交圈、生活圈、休闲圈。坚持“两个尊重”、“三个区分开来”，起草我区容错免责机制的实施办法，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和活力。

#### （五）打造忠诚铁军，责任担当外化于行

**深化派驻改革强化监督。**全面推动向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工作，顺利完成派驻机构统一集中办公。完善派驻职级设置，按 50% 的比例配备 6 名副处长级派驻组副组长。2016 年，各派驻组自办、督办信访举报 53 件，举办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26 场，开展廉政谈话 263 人，指导驻在单位新增、修订制度 184 项。

**严管厚爱加强队伍建设。**全面完成区纪委换届，选好配强纪委领导班子。区纪委班子及其成员以身作则，积极参加“三会一课”<sup>13</sup>，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组织纪检监察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队参加广州市纪检监察系统“两学一做”主题知识竞赛获得冠军，选派两名优秀选手代表市纪委参加全省第二届“廉洁火炬杯”党规党纪知识竞赛。开展机关“能力建设年”活动，首次组织副处级以上纪检监察干部赴浙江大学脱产培训，

举办纪律审查业务培训班并邀请市纪委业务骨干授课，依托党校对新任纪检监察干部进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制定纪委委员工作制度，发挥纪委委员作用。区委关心纪检监察干部成长，全区提拔 21 名纪检监察干部到副处级以上领导岗位。严防“灯下黑”，发挥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集体谈话 16 人，谈话提醒 1 人。

2.列表说明本部门重点工作（尤其是 2016 年中央、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布置的重要事项）的完成情况，并且结合工作自身特点使用尽可能量化的指标加以说明，有关列表内容如下：

###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b>加大纪律审查工作力度。</b>	2016 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 63 件 63 人，其中处级干部 7 件 7 人，立案总数同比增加 57.5%；审理案件 69 件 69 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65 人，免于处分 4 人。	完成
	<b>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b>	2016 年，全区开展谈话提醒 2514 人次，其中县处级干部 415 人次，夯实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道防线。立案审查后给予党纪政纪轻处分和免于处分 40 人，重处分 29 人，涉嫌违法移送司法机关 4 人，分别占处理人数的 58.0%、42.0%和 5.8%，抓早抓小成效逐步显现。	完成
	<b>发挥信访举报主渠道作用。</b>	首次编印《越秀区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手册》，举办信访举报主题宣传活动，强化实名举报督办跟踪和动态管理，接受市纪委信访举报目标抽查考核得到高度肯定。2016 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受理信访举报 390 件，实（署）名举报 162 件，转立案 16 宗 16 人，反映区管干部信访件的数量和占信访总量的比例“双下降”。	完成
	<b>严查群众身边腐败问题。</b>	提高基层纪律审查水平，首次实现街道立案全覆盖，立案覆盖率由 33.3%上升到 100%。坚决整治“小官小贪”、“小官大贪”，查处基层站所工作人员 23 名，占立案总数 36.5%。深入开展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排查工作，突出对公共服务窗口和行业领域等	完成

		“七类线索”排查，累计排查线索 373 条，其中 77 条线索转立案。	
	<b>强化廉政宣传教育。</b>	组织好“学党章强党性、讲规矩守纪律”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展“明准则、知条例、守纪律”征文比赛，举办“以案释例”专题学习会、“廉洁使者讲廉洁故事”等系列活动。用好违纪典型案例，首次拍摄警示教育片《任性的“两面人”——陈小泉严重违纪案剖析》，编印《越秀区党员干部警示教育读本》，刊发《践行“四种形态”，抓住“关键少数”——越秀区查处基层单位一把手违纪典型案例剖析》，通过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推进中共广东区委（监委）旧址纪念馆布展调整和越秀区廉洁文化教育馆建设，打造廉洁文化品牌。	完成
	<b>深化派驻改革强化监督。</b>	全面推动向区一级党和国家机关派驻纪检机构工作，顺利完成派驻机构统一集中办公。完善派驻职级设置，按 50% 的比例配备 6 名副处长级派驻组副组长。2016 年，各派驻组自办、督办信访举报 53 件，举办党风廉政宣传教育 26 场，开展廉政谈话 263 人，指导驻在单位新增、修订制度 184 项。	完成
	<b>严管厚爱加强队伍建设。</b>	全面完成区纪委换届，选好配强纪委领导班子。区纪委班子及其成员以身作则，积极参加“三会一课” <sup>13</sup> ，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组织纪检监察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组队参加广州市纪检监察系统“两学一做”主题知识竞赛获得冠军，选派两名优秀选手代表市纪委参加全省第二届“廉洁火炬杯”党规党纪知识竞赛。开展机关“能力建设年”活动，首次组织副处级以上纪检监察干部赴浙江大学脱产培训，举办纪律审查业务培训班并邀请市纪委业务骨干授课，依托党校对新任纪检监察干部进行培训，提升履职能力。制定纪委委员工作制度，发挥纪委委员作用。	完成

### 3. 2017 年工作计划

今年以来我委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达到了预期目标。下一步来，我委将在区委和市纪委的领导下，继续求真务实、真抓实干，敢于担当、忠诚履职，不断开创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为推动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上新水平提供坚强

纪律保证。明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六项工作。

**（一）更加注重严明纪律，让纪律规矩成为“带电的高压线”。**把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坚决查处各种违反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的行为，使各项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抓经常，在第一种形态上多下功夫，实现小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落实谈话提醒制度，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完善信访函询约谈机制，建立轻微违纪问题快办机制，及时查清事实作出处理；建立纪检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工作衔接机制，确保依纪依法惩处到位，推动实践“四种形态”取得新成效。

**（二）更加注重落实责任，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完善管党治党责任机制，发挥纪（工）委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落实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探索建立巡察工作机制，构建巡察一体化监督工作格局。加快推进派驻机构全覆盖机制改革，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加强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落实一把手约谈制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加强对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活动的监督，净化领导干部社交圈、生活圈、休闲圈。推动问责形成

常态。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实施意见，把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层层传导压力。坚持“一案双查”，健全责任追究情况定期报告、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制度，强化震慑效应，发挥警示作用。

**（三）更加注重改进作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领导干部以上率下，带头反对“四风”，始终做到“三严三实”。走好新形势下的群众路线，倡导静悄悄调研工作方法。畅通监督渠道、创新监督方式，激发群众监督正能量。坚持从严查处顶风违纪行为，坚持暗访、查处、追责、曝光“四位一体”工作机制，持续释放从严信号，不断强化震慑效果。开展“为官不为”专项治理。坚持“三个区分”，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健全领导干部“八小时以外”监督机制，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四）更加注重惩治腐败，让挺纪在前的作用充分发挥。**加大纪律审查工作力度，突出惩治重点，防止带病提拔，把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这三种情况同时具备的，作为重中之重。坚持惩治腐败与保护挽救干部并重。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继续深化农村基层党员、干部违纪违法线索集中排查工作，坚决整治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五）更加注重源头治腐，让标本兼治的效果充分彰显。**继续办好纪律教育学习月、新提任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教育活动。做好党员领导干部个人廉政档案填报与核查。用活用好正反两面教育材料，发挥区委（监委）旧址纪念馆、区委党校党史廉政教育馆作用，全面完成越秀区廉洁文化教育馆建设。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牢固树立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层层传导压力，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六）更加注重自身建设，让忠诚干净担当的形象牢固树立。**继续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建设，和“两学一做”教育活动，深入践行“三严三实”要求，教育引导广大纪检监察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争做“四个意识”的表率，以实际行动把监督执纪问责的责任担起来。坚持严管厚爱不放松。强化自我监督，加强党内监督，接受社会监督。改进干部管理方式，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和回避、保密等制度。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内务监督委员会作用，明确纪委委员职责，发挥纪委委员作用。加强学习培训和交流力度，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切实把监督执纪问责做深做细做实。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

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

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